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三、於積極歧異之情形，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，應再次評議，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法律見解者，應即行評決，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，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。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徵詢庭所採法律見解，與任一受徵詢庭之回復意見不同者，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。	十三、於積極歧異之情形，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，應再次評議，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法律見解者，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，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。 (二)徵詢庭所採法律見解，與任一受徵詢庭之回復意見不同者，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。	為能迅速達成法律適用之一致性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，爰參照第四十六點第二項提案庭於大法庭裁定生效後，應即行評決提交案件之規定，增訂於積極歧異之情形，經徵詢程序達成統一法律見解之徵詢案件，亦應即行評決，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十四、於潛在歧異之情形，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，應再次評議，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，應即行評決，依該新見	十四、於潛在歧異之情形，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，應再次評議，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，應依該新見解就本案逕	為能迅速達成法律適用之一致性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，爰參照第四十六點第二項提案庭於大法庭裁定生效後，應即行評決提交案件之規定，增訂於潛在歧異之情形，經徵詢程序達成統一法律見解之徵詢案件，亦應即行評決，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

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，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。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徵詢庭改採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，應依先前裁判之原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。 (三)徵詢庭仍採取其新見解，而有任一受徵詢庭同意維持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，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。	為終局裁判，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。 (二)徵詢庭改採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，應依先前裁判之原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。 (三)徵詢庭仍採取其新見解，而有任一受徵詢庭同意維持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，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。	限。